

主 題：	「未得同意散布性私密影像防治－校園宣導講座」 講師：婦女救援會黃書瑜律師
日 期：	107 年 04 月 19 日(14:00-16:00) 參加人數:120 人 地點：圖資大樓一樓演講廳

本次邀請婦女救援會黃書瑜律師專題演講，演講題目為「未得同意散布性私密影像防治」。所謂未得同意散布性私密影像(nonconsensual pornography)係當代新興之傳播科技衍伸之性別與親密關係暴力，且常發生於大專院校以下之年輕族群。為預防是類事件發生，並提升年輕族群對隱私自我保護能力，促進正向性別互動，特規畫關懷宣導講座。希望讓同仁們了解到在資訊通訊發達的現在，在享用網路的便利同時，也要留意可能涉及的法律問題，以及應如何保護自己。復仇式色情，又稱色情報復，係指未經過當事人同意而散布讓他人觀看當事人的私密影像、照片，甚而以此威脅當事人，涉及身體自主權、名譽等侵害，可能導致嚴重後果之性平事件，且必須面對法律的責任。

黃律師提醒避免私密影像被散佈最好的預防方法：1. 別拍。2. 別讓他拍。3. 別讓自己被偷拍。萬一不幸被偷拍，其處理方式有四個步驟。

步驟一、了解能夠保護你的法律

A. 被害人未成年的情況：

若您現在或當初被拍攝時，尚未滿 18 歲，則對方可能觸犯《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》若您現在或當初被拍攝時，尚未滿 18 歲，而對方已實際將性私密影像散布，則對方可能觸犯《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》。

B. 被害人已成年的情況

若對方是駭客（或您的伴侶），破解或駭入您的電腦、手機或雲端硬碟等儲存空間而竊取您的性私密影像，或進而加以散布，則對方可能觸犯《刑法》妨害電腦使用罪若您當初並不知道自己遭到拍攝性私密影像（偷拍），則對方可能觸犯《刑法》妨害秘密罪；而對方如果已將這些偷拍的性私密影像加以散佈，則可能觸犯《刑法》加重妨害秘密罪。若您當初是遭到對方以暴力或脅迫手段（如毆打、拿武器威脅）等方式，被迫拍攝性私密影像，則對方可能觸犯《刑法》強制罪若您當初是自拍性私密影像傳給對方，或是在雙方都同意的情況下拍攝，但事後對方將這些性私密影像散布予其他人觀看，則對方可能同時觸犯《刑法》散布猥褻物品罪、《刑法》加重誹謗罪。若對方故意冒用您的名義，創造不實的網路帳號（例如 email、Line、Facebook、部落格、社群網站會員等都有可能），並假借您的名義張貼散布您的性私密影像，則對方可能觸犯《刑法》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。若對方以性私密影像恐嚇威脅您（如要求復合、要求贖金、發生性行為等），則對方可能觸犯《刑法》§305 恐嚇罪、§346 恐嚇取財罪、妨害性自主罪等。

## 步驟二、尋找親友支持或專業團體支持

您可以向您信任的親人、朋友訴說您目前遭遇的困境，讓情緒能夠獲得抒發的管道。若您已產生極度恐慌、焦慮、失眠等身心症狀，也可以洽詢專業的心理諮商師。若您需要協助，可洽詢：婦女救援基金會求助諮詢專線 02-2555-8595 分機 31/32。

## 步驟三、蒐證的注意事項

不要因擔心害怕，而任由對方予取予求。如果對方透過電話、簡訊、email、通訊軟體（Line、Skype 等）或等方式，恐嚇威脅要散布您的性私密影像：您可嘗試將電話通話內容錄音存證，或是將呈現於手機或電腦上的恐嚇語言，透過螢幕截圖方式拍下存檔或列印存證。若對方將您的性私密影像被刊登在臉書等社群網站、色情論壇等，可向網站檢舉強制關閉其帳號。同時您可藉手機、相機、螢幕截圖方式，拍攝下相關證據，最好要拍到：張貼者的名稱（或在網路上所使用的匿名、ID、帳號等）。張貼時您被張貼散布的性私密影像內容，張貼者的 IP 位置（若無顯示 IP 位置，也可透過警方向網路業者調閱）。如果有與對方談判的必要，談判前可先向相關機構求助諮詢，可選擇利用網路、電話與對方溝通，避免單獨前往，全程要有親友陪同，地點儘可能選擇公開場所，談判時儘可能語調和緩、情緒勿激動，不要以行動或言語激怒對方，可嘗試用錄音筆或手機功能進行錄音蒐證，情況惡劣時立即離開現場

## 步驟四、報警處理

「未得同意散佈性私密影像」，整場演講黃律師授以幽默風趣實例舉證、影片播放方式講述散佈性私密影像防治議題，讓同仁於短時間獲得相關資訊。婦女救援基金會從去年開始積極建置網站，設立求助專線，提供被害人法律及各種諮詢服務，日後若遇到類似個案，可以下列網站進行求助。  
<http://advocacy3.wixsite.com/twrf-antirevengeporn>

## 活動照片：



合影

婦女救援會黃書瑜律師



與會同仁 1

與會同仁 2